
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13 年寒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招募對象：年滿 12 歲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服務項目：協助引導民眾辦理戶籍登記及文件資料、環境整理等。
- 三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白河辦公處、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。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後壁辦公處、後壁區後壁里 1 鄰 6 號。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東山辦公處、東山區東山里 219 號之 1。
- 四、招募名額：每期各招募 5 人、以白河區、後壁區、東山區居民為優先。
- 五、服務期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7 日。
- 六、服務時段：上午 08：00-12：00 下午 13：30-17：30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11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：00 起至 1 月 19 日下午 17：30 止，於本所各辦公處採現場報名，每人限報 1 名額，(報名表、同意書資料、相片不齊者恕不受理)。

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辦公處 在學學生志願服務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照片黏貼處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	年級班級	年 班		
電 話	聯絡電話：(0) (H)				
地 址					
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08：00-12：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13：30-17：30		

志願服務同意書(請由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)

本人同意子女 至貴所擔任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期間一律遵守所方相關規定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因屬服務性質，本所不提供餐食。
2. 服務期間本所無另外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由學校平安保險辦理。
3. 「多元學習表現」採計原則：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，始得採計。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。

此致 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辦公處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